

# 论自媒体舆论传播中的把关环境

邓若伊

**[摘要]**在互联网发展初期,网络把关环境与社会环境的重合度并不高,网络把关环境处于初级建构阶段。伴随着自媒体的出现,无形空间与有形空间的界线更加模糊,把关环境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关键词]**自媒体;把关;环境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4)01—0175—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网络舆论传播与演化机制研究”(13BXW036)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邓若伊(1981—),女,重庆市人,重庆工商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新闻史学会传媒教育实践基地副秘书长,博士,研究方向:新闻传播学。重庆 400060

由于虚拟实在的出现,我们与技术的关系发生了剧烈的转变。同先前的所有技术相似,虚拟实在颠覆了整个过程的逻辑。一旦我们进入虚拟实在的世界,虚拟实在技术就将重新配置整个经验世界的框架,我们把技术当成一个独立物体——或“工具”——的感觉就消失了。这样一个浸入状态,使得我们第一次能够在本体层次上直接重构我们自己的存在。仅当此后,我们才能在——这一创新世界里将自己投身于这种制造的使用工具的令人心醉的方式中。<sup>[1](P.189)</sup>借助于技术的工具,人们制造出一个具有巨大吸引力的虚拟世界,使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通过工具的数字化过程进行转化、延伸和再造。作为工具的自媒体技术不断推动自媒体传播空间发展,以及不断完善,技术的“工具”功能被逐渐忽视或隐藏,技术转化为人文力量,人的因素在新把关环境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自媒体空间作为人类行为发生场景的虚拟现实正在形成。

## 一、自媒体把关环境的内在结构与建构方式

梅罗维茨在《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一书中强调,“我关注于研究新媒介或新的媒介类型可能重新构筑社会场景的方式,这类似于墙的建立和拆除,或者在物质场景中把人重新定位,或将其隔离在不同场景,或将其合并进相同或相似的场景。”<sup>[2](P.60)</sup>从印刷媒介、电子媒介到网络媒介,伴随着媒介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于“社会空间”的认识不断演进,并更加丰富。曼

纽尔·卡斯特认为,信息化的本质就是信息空间(也称为“虚拟空间”、“流动空间”、“网络社会”)的重组。流动空间具有三个层次:电子化的互联构成了流动空间的第一个物质基础(对应技术);节点与核心构成了流动空间的第二个层次(对应地点);占支配地位的管理精英的空间组织构成了流动空间的第三个层次(对应人)。在互联世界中,所有的节点,只要它们有共同的信息编码(包括共同的价值观和共同的成就目标)就能实现联通,构成网络社会。<sup>[3](P.11-12)</sup>人总是各种传播媒体的主导者,电子媒体传播当然也不例外。

尤其在自媒体出现之后,无形空间与有形空间的界线更加模糊,以技术、人际关系、话题为纽带的建构方式给人们搭建起一个新型的空间结构。在现实情况下,自媒体舆论传播空间结构的变化是在技术、人际关系、话题三个层面,或更多层面的交织作用下完成的,下面把其主要列为相对的两个方面,只是为了满足理论分析的需要。

### (一)以技术为纽带的空间建构

依托于Web2.0技术,博客、播客、QQ、MSN、微博等自媒体形态出现,它们拥有各自的平台特色和媒介功能,实现了人们对空间使用的个性化、差异化选择,选择与否就好像是打开或关上一扇门,这种形态的差异对自媒体空间起到了初步的分隔作用。在这里,“门”的物质属性并不存在,但“进入门槛”仍然存在。尽管,随着互联网的逐渐普及,截止2011年12月底,中国拥有超过5亿网

民,但由于自媒体操作技能上的要求,仍将一部分人排除在自媒体传播者之外。例如:博客要求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播客要求拥有一台DV,懂得简单的拍摄技能;QQ、MSN、微博等要求具备一定的打字和文字编辑的基本能力。另外,人们对自媒体功能选择上的偏好,或者因具体时间、空间、终端设备等条件的影响做出对自媒体空间使用的调整。技术是自媒体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因素,在技术发展的基础上,自媒体传播空间得以大大扩展了。

### (二) 以人际关系为纽带的空间建构

自媒体使人类生活与网络的连接方式从接入式逐渐变成了嵌入式。自媒体通过对现实生活的渗透、融合,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沟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人际关系是展现这一变化的重要层面。人际关系是人们在生产、生活和学习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包括亲属关系、朋友关系、同学关系、师生关系、同事关系等。这些关系在自媒体空间中得以展开,因为人际关系的亲疏程度的不同,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空间单位。在QQ、微博等自媒体平台中,可以通过使用“群”功能对交流空间进行分类规划。这种可规划功能,实现了个人建立起与不同性质交往圈之间的联系,一个人几乎可以同时参与关于家庭、班级、社团的联系,并且使交流空间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其中,人际交往的自主操控能力增强,个人可以比较自由地赋予交往空间的独特个性。而在现实社会中,空间环境通常是预先设定好的,对环境的预设权仅只掌握在少数人手里,个体行为要被动迎合空间环境的要求,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朋友间的或同事间的聚会,对个体着装、言论和行为的要求各不相同。作为自媒体主体的人自身的多变性与复杂性,加上对于自媒体使用的自由自主,使空间结构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

### (三) 以话题为纽带的空间建构

相较于前两个方面,以话题为纽带建立起来的空间结构灵活多变,自媒体传播的话题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常常由社会事件、现象直接刺激,以及通过媒体报道而获得的话题,会随着事件的解决,对现象分析的一致性结果的获得而令传播行为停止,这种交流空间多表现为临时存在。其次,在以话题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空间结构中,空间行为表现得更加具有效率。正如戈夫曼所说,“就连

接性融合的基础来说,没有比对话更具效率的了”话题可以促成“说话者和听话者进入一个同样的互动框架。”<sup>[4]</sup>出于对话题的某种兴趣进入一个同样的空间,进入个体对话题的源由、话题的讨论现状,以及话题的讨论结果都充满期待,这种期待会刺激个体积极发言,激发空间行为的产生,行为是空间存在的意义所在。不同的话题是划分自媒体传播主体的重要标志,话题的确立、对话的开展和持续性讨论使得传播行为在不同交际层面展开,而话题本身则是传播的起点和终点。

## 二、自媒体把关环境的变革

传统的“把关”因媒体使用、信息获取、新闻生产等因素的限制多开展于媒体机构内部,环境对把关的影响首先来自于媒体组织内部,对新闻信息的把关要遵循媒体的定位、立场、方针、价值标准及经营目标等,其次是来自于社会大环境的影响,新闻信息的把关同时要考虑社会文化意识、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因素的限制。传统的把关约定俗成成为一些规范性的条款、准则或经验累积,媒体人把关通常会遵循已知原则,避免传播与这些条款冲突的内容,以保证把关结果不会误导或负面影响社会舆论,也确保相关媒体管理机构的规范管理。自媒体传播主体是没有准入门槛的,开放性很高,自媒体传播者都应成为把关者,环境对个体把关的影响更加复杂,包括个体亲身体验的现实环境,以及个体非亲身体验的拟态环境。李普曼认为,绝大多数人只能通过“新闻供给机构”去了解身外世界,人的行为已经不再是对客观环境及其变化作出的反应,而是对新闻机构提示的某种“拟态环境”的反应,是产生于人体脑海中的景象。新闻机构充当着建构“拟态环境”的重要力量。而自媒体使个人成为了相对独立的新闻媒体,普通个人主动参与到对“拟态环境”的建构中,与此同时,传统媒体、自媒体建构的“拟态环境”对个体把关者也会产生影响。自媒体舆论传播中把关环境是在一个影响与被影响,建构与被建构的过程中生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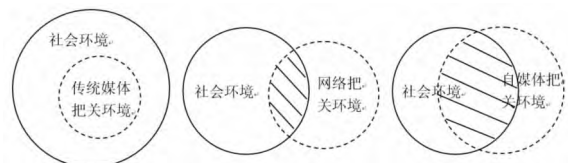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媒体把关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如图1所示,通过描述不同媒介环境与社会

环境的关系来展示把关环境的变革。为了区别真实环境与拟态环境分别用实线和虚线来表示。传统媒介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角色,媒体的性质、定位和目标都要切合社会和谐、国家发展的整体规划。宣传党和政府的重要政策、方针和路线,客观反映民情、民生、民意是传统媒体重要的社会责任。传统媒体把关是在现实社会体制下的把关,把关标准必须符合主流意识形态的标准。传统媒体把关环境处于社会的监管和约束体系之中。



图2 互联网初期的网站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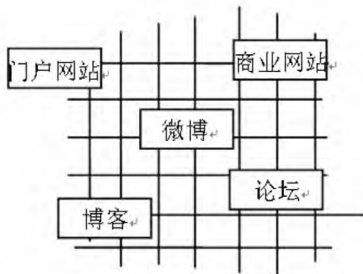


图3 自媒体网络结构图

互联网初期的网站结构大体可以用圈层来描述,其核心是大型门户网站,中间层是依托于门户或者资本雄厚的论坛群或虚拟社区,外围是个人主页和小众化商业网站。(如图2所示)<sup>[5] (P.34)</sup>中国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年发布的《中国12城市互联网使用普及影响调查报告》显示,中国网民最经常访问的网站“非常集中”,排列前五名的是:新浪、搜狐、网易、雅虎和21CN。<sup>[6]</sup>大型门户网站的中心地位突出,但作为社会大多数成员的个人处于圈层的外围,在社会事件中的影响作用并不明显。自媒体的出现打破了这个格局,传播权力被分散,传播中心被分解,门户网站、论坛或社区、自媒体同时拥有平等的传播权力,网络的圈层结构转变为网格结构(如图3所示),个体传播者的影响力逐渐提升。因此,在互联网发展初期,网络把关环境与社会环境的重合度并不高,网络把关环境处于初级建构阶段。在自媒体把关环境

中,由于众多社会个体的加入,人与人之间的现实关系得以向虚拟网络中扩张,虚拟世界对现实世界的反映能力加强,并不断嵌入到真实的社会生活之中。

### 三、自媒体舆论传播中把关环境的特征与发展

#### (一) 把关者社会角色淡化

角色总是与场景联系在一起,在不同的社会场景中,人所要求扮演的角色不同。每一个人都担负着多重社会角色,例如在学校上学的学生角色,在家庭里则扮演子女的角色,场景的变化要求个人角色不断转换。具有明确社会角色的个体可以加强人们对其进行分辨判断的能力。对于角色的认识,“一些人认为得到自由的关键是拒绝社会角色,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自由取决于选择角色的能力,最大限度控制观看我们表演的观众类型的能力,以及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成为其想扮演的角色的能力。”<sup>[2] (P.26)</sup>在前一句里,如果把“社会角色”定义为“与人们的某种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模式。”把后面提到的“角色”理解为与现实社会角色并非一一对应的范畴。这两种观点就不是自我否定与自我肯定的关系,而能展现自媒体赋予角色的新内涵。在自媒体把关环境中,可匿名性允许把关主体隐藏社会角色,社会地位和身份所带来的行为上的限制被取消,自由的意见表达实现了。与此同时,自媒体还给予个体角色再造的能力,可以根据自己的喜欢选择要扮演的角色,实现在真实世界里无法完成的角色愿望。虚拟世界中人的角色意识并没有消失,尽管这些角色并不一定与社会角色相符。有学者以新浪微博为例探讨“微博的互动结构与机制”,研究发现角色意识的强弱与受关注的程度正相关。(见图4<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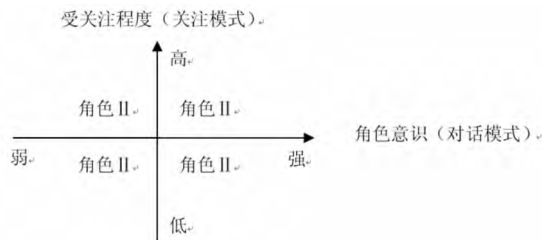


图4 微博互动的角色分析矩阵

#### (二) 把关环境中情景区隔模糊

社会学家戈夫曼曾经将个体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区分为“前台”和“后台”。前台情境中的自

我表演是高度控制的。观众依据主流价值形成另一个观看的“剧班”。<sup>[8]</sup>(第一、二章)在面对面的场景中,前台区域与后台区域是明显存在的,如同“演员”在面对观众与不面对观众时的表现不同一样。而在新的把关环境中,当“演员”与“观众”的角色开始模糊,这种分类的意义开始消减的时候,对于“什么行为应该发生在前台”,“什么行为应该发生在后台”的界线变得模糊。诸如“木子美的性爱日记”、“马诺曝光初夜情节”和“铜须门事件”揭示,原来处于私人空间的事件也会在公共空间广泛传播,“私”与“公”内容的转化频繁发生,自媒体使通常只会在某个区域发生的行为,转移到另一区域,区域界线对行为的规矩能力变得弱小,对于哪一个才是更加真实的自我,也变得模糊了。

(三)在自媒体环境中个体把关者犹如汪洋中的一只船

传统的把关是单位、组织型把关,媒体定位和职业素养形成“发布与不发布”的基本标准,这种把关已经在长期的新闻实践中被程式化,长期的训练、经验的积累使记者、编辑成为专业的把关者,面对信息的过滤工作表现为循规蹈矩和经验主义。而当舆论和意见的空间变成开放空间的时候,自媒体把关就成了一个人对整个信息环境的判断,个体面对海量的信息时变得力不从心,犹如汪洋中的一只船,应该说什么,如何说,对这种合理性的追求变得困难。首先,个体知识结构的局限性增加了把关的难度,在分析自媒体中的把关行为时,不能简单针对某一次的把关,个体把关行为是一个不断修正的过程。从一些由“网络民意”演变为“网络暴力”的案例中发现,这种演变多数是因为人们只关注于某一次的把关结果,而被关注对象态度、意见、观点上的变化却往往被忽视。

“药家鑫事件”中,李颖对此事的言论引起网络民意的批判,而当她对此事公开道歉的时候,批评的声音仍络绎不绝。其二,民意在网络上的传播多数由陌生人组队。<sup>[9]</sup>陌生人的多数增加了把关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其三,意见叠加与流变迅速发生,舆论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例如在周老虎事件中,每一个新证据的出现都迅速带动着舆论流变的方向,可能在此刻还认为华南虎真实存在,下一刻就找到不存在华南虎的新证据,这说明瞬息变化的舆论环境要求个体把关者不断提升对环境的敏锐感知力和判断力。

#### 参考文献:

- [1]段永朝. 互联网:碎片化生存[M].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9.
- [2][美]约书亚·梅罗维茨. 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M]. 肖志军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 [3]胡泳. 众声喧哗——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4] Erving Goffman, *Forms of Talk*,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1.
- [5]李永刚. 我们的防火墙:网络时代的表达与监管[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6]郭良. 中国12城市互联网使用状况及影响调查报告[R].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2003.
- [7]夏雨禾. 微博互动的结构与机制——基于对新浪微博的实证研究[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0(4).
- [8][美]戈夫曼.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M]. 冯钢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 [9]王怡. 网络民意与“程序正义”[N]. 中国新闻周刊, 2004-01-19.

收稿日期:2013-10-10 责任编辑 吴定勇